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土建委〔2023〕3号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印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各系，各研究所，各办公室，
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9日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科学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党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宁理委〔2021〕3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三条 学院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工作；

（三）学院事业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

（四）学院党政机构、系、研究所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五）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六)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奖评优和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包含绩效岗位聘任、职称职级聘任、院级荣誉称号的授予、表彰及院级以上表彰推荐、院级其他奖惩等；

(七) 学院年度财务的预决算情况，大额度专项经费的确定与调整；

(八) 学院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重大调整；

(九)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 专业设置和调整，各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的重大事项；

(十一) 学院对外合作交流计划；

(十二) 学院重大会议和活动事项的安排；

(十三) 其他需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向学校或其他单位推荐的干部、后备干部人选；

(二)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三) 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选；

(四) 院级及以上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推荐；

(五) 其他需要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干部人事任免、推荐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事项主要包括：

(一) 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二) 重大合资项目，重大地方合作项目；

(三) 其他需要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学院管理经费使用在 2 万元以上的项目使用；
- (二) 学院年度预算内项目及资金的调整和预算追加；
- (三) 未列入学院预算的具体项目，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临时性项目；
- (四) 其他需要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其他开支项目。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领导班子决策之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学院向学校及其他单位推荐干部之前，应按照规定，提前征求学院纪委的意见。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充分听取教职工和专家意见，必要时要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意见和建议。针对部分“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必要时提交专家的建议意见等书面材料。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提出，议题经院长、党委书记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

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二条 参与党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冯建波副书记，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